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協議（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各期間／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見通函之定義）；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認為就使上文所述的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甘承倬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地下至3樓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之企業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
5.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承偉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胡欣綺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梁耀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